

有关香港的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之保费徵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香港的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照法例《保险业(徵费)令》及《保险业(徵费)规例》，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范围涵盖于本公司的香港分行所签发的保单。保单持有人需于应付保费时一并缴交徵费。

作为全美人寿（百慕达）有限公司（「全美人寿百慕达」）的客户，阁下的保费徵费将由全美人寿百慕达承担¹ 并会按法例规定上缴予保监局。

保监局将采用渐进的方式收取徵费，徵费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0.040%，循序渐进地调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0.100%。徵费率（以保费的百分比表示）及徵费上限之详情请见下表：

保单开立日及期后的保单周年日	徵费率 (以保费的百分比表示)	每份保单每保单周年徵费上限 (港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0.040%	4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0.060%	6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0.085%	85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包括该日)	0.100%	100

有关保费徵费的更多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的宣传单张及常见问题，或浏览保监局网页。

保监局网页: <https://www.ia.org.hk/sc/>

宣传单张: https://ia.org.hk/sc/aboutus/role/files/IA_leaflet_3Mb.pdf

常见问题: https://www.ia.org.hk/sc/infocenter/faqs/faqs_levy.html

¹ 全美人寿百慕达保留日后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徵费的权利并不会就该政策之改变作事前通知。